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95號

原告 宏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被告 捷太醫療產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自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8,93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177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9,64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年起代被告向各大醫院銷售醫療器材，雙方合作模式為被告每日提供醫療器材庫存表予原告，由原告向各大醫療院所行銷被告之醫療器材，待原告與醫療院所談妥購買內容後，再由被告與醫院進行買賣契約簽訂，並由醫療院所直接給付貨款予被告，由被告開立發票予醫療院所，待被告取得款項後，再匯付銷售金額18%作為原告傭金(下稱系爭契約)。兩造合作期間，被告雖偶有拖欠款項，最終仍有將款項補齊，詎自108年間迄今，原告代銷被告之醫療器材予各大醫院促成交易，然被告卻不再匯付傭金報酬予原告，原告透過LINE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被告卻已讀

01 不回，全然不予回應，原告迫於無奈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02 關係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28,935元，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4 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補字卷第15、16頁)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傭金計算表、請款對話紀
08 錄、被告簽發予原告之支票影本、匯款紀錄、發票等件為證
09 (見補字卷第23至117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10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件堪信原告主
12 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3 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
15 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23 書 記 官 洪凌婷